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目 录

● 《反馈意见》问题 2:	5
● 《反馈意见》问题 3:	25
● 《反馈意见》问题 4:	26
● 《反馈意见》问题 8:	33
● 《反馈意见》问题 9:	36
● 《反馈意见》问题 10:	44
● 《反馈意见》问题 11:	45
● 《反馈意见》问题 12:	48
● 《反馈意见》问题 14:	51
● 《反馈意见》问题 15:	55
● 《反馈意见》问题 19:	60
● 《反馈意见》问题 22:	63
● 《反馈意见》问题 30:	66
● 《反馈意见》问题 31:	95
● 《反馈意见》问题 32:	98
● 《反馈意见》问题 33:	10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2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的委托，担任星徽精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8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信达律师现针对需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前述法律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并构成前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正 文

● 《反馈意见》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将控制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或上市公司）33.11%的表决权，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星徽精密 23.04%的表决权。2)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和停牌期间，标的资产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且交易对方中多家有限合伙企业存在增资、合伙人变更等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交易预案披露后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相关工商登记是否已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 前述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和必要性，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3) 标的资产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4)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选择现金退出的原因。交易对方中一致行动方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5) 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计划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6) 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陈惠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交易预案披露后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相关工商登记是否已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一）星徽精密停牌前 6 个月至今，泽宝股份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泽宝股份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泽宝股份确认，自星徽精密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9 月 5 日至今，泽宝股份进行了 1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具体股权

变动情况如下：

1、泽宝股份 2018 年 3 月股份转让

1) 泽宝股份 2018 年 3 月股份转让概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泽宝股份股权比例	转让前转让方持有泽宝股份股权比例	转让后转让方持有泽宝股份股权比例	已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价款支付
1	新疆向日葵	广发高成长	2.7179%	6.7837%	3.6272%	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审议批准	已支付
2		广发科技文化	0.2667%				
3		广远众合	0.1720%				
4	孙才金	广发科技文化	0.5978%	35.6026%	34.6101%		
5		易冲无线	0.3946%				
6	朱佳佳	广发科技文化	0.50%	5.2266%	4.7266%		

具体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一）、4、（13）。

2)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孙才金、朱佳佳、新疆向日葵的说明，孙才金、朱佳佳、新疆向日葵因自身资金需求，决定出售所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而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易冲无线、广远众合因看好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前景有意投资。上述股份转让是转让方和受让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交易，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3) 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相关工商登记是否已完成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标的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明确同意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业务移交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手

续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毕。

4) 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易冲无线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受让标的公司的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清晰。同时，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价款已支付到位。

2、2018 年 4 月，员工持股平台顺择同心、顺择齐心对泽宝股份进行增资

1) 泽宝股份 2018 年 4 月增资概况

2018 年 4 月，泽宝股份员工持股平台顺择同心以 4,882,720.73 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股份 10.1957 万股，占增资后泽宝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0.9269%；泽宝股份员工持股平台顺择齐心以 21,804,748.01 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股份 45.5309 万股，占增资后泽宝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4.1392%；具体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一）、4、（14）。

2) 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本次增资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标的公司对核心管理层、中层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系标的公司与各外部投资人前期已协商确认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落地。

3) 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相关工商登记是否已完成

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顺择同心、顺择齐心的增资事宜。

标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4) 增资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根据顺择同心、顺择齐心的说明及相关转账凭证，本次增资价款的资金来源为顺择同心、顺择齐心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清晰。

根据 2018 年 5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

[2018]3-33 号”《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顺择同心、顺择齐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合计 26,687,468.74 元，已经实缴到位。

二、前述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和必要性，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一）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和停牌期间，交易对方中的持股平台增资、合伙人变更等情形

1、持股平台增资、合伙人变更等情况

根据广富云网、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顺择齐心、顺择同心提供的工商等资料，自星徽精密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9 月 5 日至今，广富云网、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顺择同心、顺择同心的合伙份额变动及普通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1）广富云网

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变更情况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广富云网比例	转让前转让方持有广富云网出资比例	转让后转让方直接和间接持有广富云网出资比例
广富云网	2018 年 3 月，普通合伙人由孙才金变更为伍昱	孙才金	遵义广富云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6.80%	56.80%	56.80%
		方小路		5.25%	5.25%	5.25%
		魏立虎		5.25%	5.25%	5.25%
		伍昱		32.7077%	32.71%	32.71%

（2）恒富致远

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变更情况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	-----------	--------------

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恒富致远比例	转让前转让方持有恒富致远出资比例	转让后转让方直接和间接持有恒富致远出资比例
恒富致远	2018年3月，普通合伙人由孙才金变更为伍昱	孙才金	遵义恒富致远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3.00%	53.00%	38.50%
		李格		5.25%	5.25%	5.25%
		伍昱		41.7479%	41.75%	41.75%

(3) 亿网众盈

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变更情况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亿网众盈比例	转让前转让方持有亿网众盈出资比例	转让后转让方直接和间接持有亿网众盈出资比例
亿网众盈	2018年3月，普通合伙人由孙才金变更为何剑峰	2018年1月	孙才金	李格	10.40%	86.35%	14.91%
				刘磊	10%		
				魏立虎	3.50%		
				何剑峰	32.52%		
				袁华	15.01%		
		2018年5月	孙才金	遵义亿众盈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91%	14.91%	14.91%

			袁华		20.26%	20.26%	20.26%
			李格		10.40%	10.40%	10.40%
			刘磊		10.00%	10.00%	10.00%
			魏立虎		3.50%	3.50%	3.50%
			何剑峰		40.9311%	40.93%	40.93%

(4) 泽宝财富

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变更情况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泽宝财富比例	转让前转让方持有泽宝财富出资比例	转让后转让方直接和间接持有泽宝财富出资比例
泽宝财富	2018年3月，普通合伙人由孙才金变更为黄浩钦	2018年1月	孙才金	陈龙	3.50%	89.50%	44.60%
				黄浩钦	3.50%		
				李佳熙	20.00%		
				石渊页	5.80%		
				谢伟玲	4.60%		
				陆辉	4.00%		
				方小路	3.50%		
		2018年5月	孙才金	遵义泽宝财富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4.60%	44.60%	44.60%
			陈龙		8.75%	8.75%	8.75%
			黄浩钦		8.7468%	8.75%	8.75%

			李佳熙		20.00%	20.00%	20.00%
			石渊页		5.80%	5.80%	5.80%
			谢伟玲		4.60%	4.60%	4.60%
			陆辉		4.00%	4.00%	4.00%
			方小路		3.50%	3.50%	3.50%

（5）顺择齐心

2018年4月2日，伍昱、何剑峰等16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1,999.46万元，设立顺择齐心。2018年4月20日，顺择齐心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由1,999.46万元增加至2,185.48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有限合伙人何剑峰全部认购。

（6）顺择同心

2018年4月2日，何剑峰、粟穗敏等37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489.40万元，设立顺择同心。2018年4月20日，顺择同心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蒋利文将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19.62%的合伙份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人何剑峰，蒋利文退出顺择同心。

2、增资、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和必要性，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广富云网、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顺择齐心、顺择同心发生的合伙份额变动，主要系标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致。标的公司合计实施4次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涉及员工94人，该等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无待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合伙份额的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均为1元，上述合伙份额的变动涉及的增资款已支付到位，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清晰。

（二）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和停牌期间，除持股平台外的交易对方增资、合伙人变更等情形

1、广发高成长

（1）2018年4月，广发高成长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①同意将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9,375万元；②同意沈佳闻、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等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③同意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退伙申请，并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发高成长的说明，上述财产份额、合伙人变动原因如下：

上述第①和第②项系广发高成长正常商业运作，增加合伙人和出资额，第③项系为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合规性要求，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一级私募基金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

根据广发高成长的说明，上述财产份额变动涉及的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到位，资金来源于相关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清晰。

本次变更后，广发高成长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变更情况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4.13	原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7.04.13	新增合伙人
2-1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
2-2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3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2015.02.17	
2-4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5	李忠文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6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7	李冰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8	樊飞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9	许一字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0	吴凡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1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2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3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4	李晶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5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6	朱成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7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8	黄豪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9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0	刘洋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1	陆洁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2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3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4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5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6	段剑琴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7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8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3	陈浩勤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新增合伙人
4	沈佳闻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新增合伙人
5	王桂林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新增合伙人
6	徐红雷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新增合伙人
7	王元贤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新增合伙人
8	张友军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新增合伙人
9	邓文忠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新增合伙人
10	丛维平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新增合伙人
11	黄晓桦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新增合伙人
1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新增合伙人
13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新增合伙人
14	张晓华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新增合伙人
15	朱杰全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新增合伙人

(2) 2018年9月，广发高成长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广发高成长的0.0051%（认缴出资额：1万元，实缴出资额：1万元）合伙份额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根据广发高成长的说明，上述合伙人变动原因如下：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政策，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无法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为保障广发高成长尽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需对广发高成长的合伙人进行调整。

根据广发高成长的说明，上述财产份额变动涉及的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到位，资金来源于相关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清晰。

本次变更后，广发高成长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变更情况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4.13	原合伙人，增加合伙人份额
2	陈浩勤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原合伙人
3	沈佳闻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原合伙人
4	王桂林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原合伙人
5	徐红雷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原合伙人
6	王元贤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原合伙人
7	张友军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原合伙人
8	邓文忠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原合伙人
9	丛维平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原合伙人
10	黄晓桦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原合伙人
11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原合伙人
12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原合伙人
13	张晓华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原合伙人
14	朱杰全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原合伙人

2、前海投资基金

2017年9月，前海投资基金召开了2017年年半年度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调整整体方案执行进展及后续安排的议案》。

根据前海投资基金的说明，上述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财产份额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
1	1) 新入伙：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因其内部管理需要，将出资主体变更为了新疆粤新润合股

	2) 退伙: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1) 新入伙: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退伙: 嘉兴友嘉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友嘉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集团设立的投资主体, 因其内部管理需要将原投资前海投资基金的投资主体做相应的更换变更。
3	1) 减少份额: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公司有限公司认缴份额从 17 亿元降为 2 亿元; 2) 新入伙: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公司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减少 15 亿元认缴份额, 减少部分份额全部转让给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1) 新入伙: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公司; 2) 退伙: 钟葱。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公司基于对前海投资基金投资理念和投资业绩的认可, 受让自然人钟葱所持有前海投资基金的 1 亿元基金份额, 并通过新增的方式追加 1 亿元投资。
5	新入伙: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理念和投资业绩的认可, 采用新增认缴的方式投资前海投资基金 5 亿元。
6	1) 新入伙: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2) 退伙: 郑长春。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对前海投资基金投资理念和投资业绩的认可, 受让自然人合伙人郑长春所持有 1 亿元基金份额, 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新增的方式追加 4 亿元投资, 合计持有前海投资基金 5 亿元基金份额。
7	1) 新入伙: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退伙: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与原有限合伙人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彼此协商, 受让原合伙人 3 亿元基金份额。
8	增加份额: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加取得合伙份额。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计划投资前海投资基金 5 亿元基金份额。因其对 1 亿元以上股权投资审批流程较长, 因此第一步通过简单的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对前海投资基金 1 亿元投资, 第二步待全部审批流程完成后, 再追加 4 亿元的

		投资，合计持有前海投资基金 5 亿元合伙份额。
9	增加份额：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取得合伙份额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前海投资基金运营情况认可增资 1 亿元。

根据前海投资基金的说明，上述财产份额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到位，资金来源于相关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清晰。上述财产份额变动涉及的增资款将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期支付。

本次变更后，前海投资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变更情况
1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原合伙人
1-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09	---
1-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09	
1-3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6.12.09	
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原合伙人
3-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4.14	---
3-2	齐洁	有限合伙人	2017.04.14	
3-3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4.14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新增合伙人
5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新增合伙人
5-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8.30	---
5-2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8.30	
5-3	聚信泰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3.08	
6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7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原合伙人
7-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4.14	——
7-2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4.14	
8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10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原合伙人
1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原合伙人
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原合伙人，增加取得合伙份额
14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15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16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原合伙人
1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18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原合伙人
19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新增合伙人
2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21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原合伙人
22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新增合伙人
2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原合伙人
2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原合伙人
25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原合伙人
26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原合伙人

2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原合伙人，增加取得合伙份额
2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29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30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3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原合伙人
31-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人	2015.10.15	---
31-1-1	靳海涛	公司法人	2017.01.13	---
31-2	陈文正	有限合伙人	2017.07.04	
31-3	孔翔	有限合伙人	2017.07.04	
3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33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3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34-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15.08.20	---
34-2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5.08.20	---
34-2-1	刘乾坤	有限合伙人	2015.07.24	---
34-2-2	童玮亮	有限合伙人	2015.07.24	
34-2-3	高申	有限合伙人	2015.07.24	
34-2-4	高若贤	有限合伙人	2015.07.24	
34-2-5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5.07.24	
3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新增合伙人
36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原合伙人
37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出资额减少

38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新增合伙人
38-1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8.08	——
38-2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8.08	
39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新增合伙人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原合伙人
41	郭德英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42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原合伙人
43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44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45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46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4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48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49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原合伙人

3、杭州富阳基金

2018年6月14日，杭州富阳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①同意民生通海由有限合伙人转换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增加至2,900万元；②同意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

本次变更后，杭州富阳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变更情况
1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8.06.14	原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
2	丁远怀	有限合伙人	2016.07.04	原合伙人

3	北京通海健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06.25	原合伙人
3-1	郝群	普通合伙人	2017.02.23	——
3-2	杨子明	有限合伙人	2017.02.23	
3-3	郭源	有限合伙人	2017.02.23	

根据杭州富阳基金的说明，上述财产份额变动原因系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的要求，民生通海对下设空壳基金管理公司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民生通海，实现管理权上翻。

根据杭州富阳基金的说明，上述财产份额变动涉及的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到位，资金来源于相关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清晰。

4、灏泓投资

2017年11月，灏泓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①同意将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②同意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毛明等作为合伙人入伙。

本次变更后，灏泓投资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变更情况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12.27	出资金额增加，财产份额比例不变
2	史瑜	有限合伙人	2017.03.01	财产份额减少
3	陈辰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新增合伙人
4	杨毅明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新增合伙人
5	毛明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新增合伙人
6	潘胜昔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新增合伙人
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新增合伙人

根据灏泓投资的说明，上述合伙人变动原因如下：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增加（财产份额比例不变），原因是基于保持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比例不变的考虑，增加出资金额；2）史瑜财产份额减少，原因是其结合自身商业需求和引入新投资者的原因，减少出资金额；3）陈辰、杨毅明、毛明、潘胜昔、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入伙，原因是灏泓投资的正常商业运作，增加合伙人和出资额。

根据灏泓投资的说明，上述财产份额变动涉及的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到位，资金来源与相关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清晰。

三、标的资产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标的资产前述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孙才金、朱佳佳和新疆向日葵与受让方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和易冲无线发生的股权转让，系受让方看好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和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而作出的商业化投资决策，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广远众合系其管理团队的员工跟投平台，除标的公司外，该三者还投资有其他企业，上述相关各方于 2017 年底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在各方决策达成一致时，本次重组尚未筹划启动，与本次与本次重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亦不存在已披露之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参考标的公司 2017 年 D 轮融资（增资）时标的公司综合估值确定，价格公允，系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前述增资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标的公司已经在 2016 年、2017 年实施了两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 年 4 月发生的增资行为，系标的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前期已协商确认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落地。本次增资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早于本次交易双方实际控制人签署意向协议的日期，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四、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选择现金退出的原因。交易对方中一致行动方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

（一）杭州富阳基金、广远众合本次交易选择现金退出的原因

根据杭州富阳基金的说明，本次杭州富阳基金选择现金退出的原因是：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的要求，民生通海计划对存量的杭州富阳基金进行规范，择机尽快退出清算。

根据广远众合的说明，本次交易其选择现金退出的原因是：基于自身投资策略安排。

（二）交易对方中一致行动方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

交易对方中一致行动方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股东 名称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股）	（%）	（股）
一致行 动关系 人	孙才金	37,703,230	11.81	23.04	37,703,230	10.45	20.38
	朱佳佳	5,149,030	1.61		5,149,030	1.43	
	太阳谷（HK）	9,959,820	3.12		9,959,820	2.76	
	亿网众盈	3,736,948	1.17		3,736,948	1.04	
	广富云网	3,736,948	1.17		3,736,948	1.04	
	恒富致远	3,736,948	1.17		3,736,948	1.04	
	泽宝财富	3,736,948	1.17		3,736,948	1.04	
	顺择齐心	4,749,700	1.49		4,749,700	1.32	
	顺择同心	1,063,596	0.33	1,063,596	0.29		
一致行 动关系 人	汎昇投资	788,093	0.25	0.49	788,093	0.22	0.44
	汎金投资	788,016	0.25		788,016	0.22	
一致行 动关系 人	鑫文联一号	328,366	0.10	1.05	328,366	0.09	0.92
	宝丰一号	3,008,804	0.94		3,008,804	0.83	
一致行	民生通海	1,539,579	0.48	0.48	1,539,579	0.43	0.43

动关系人	杭州富阳基金	0	0		0	0	
一致行动关系人	广发高成长	2,714,009	0.85	1.28	2,714,009	0.75	1.13
	广发科技文化	1,362,579	0.43		1,362,579	0.38	
	广远众合	0	0		0	0	

五、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计划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 27 名交易对方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星徽精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若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星徽精密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星野投资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3.11%，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04% 的股权。星野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星徽精密总股本的 20%，假定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进行募集配套融资测算且交易对方均不参与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星野投资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9.29%，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38% 的股权。星野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计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陈惠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陈惠吟与蔡耿锡和谢晓华的书面说明并查询巨潮资讯网公开资料，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陈惠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反馈意见》问题 3: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分析

根据天健就星徽精密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8]3-346”《审阅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或2018年1-4月		2017年12月31日 或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9	1.83	4.38	4.60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28	0.51	0.80
资产负债率(%)	52.50	49.07	50.55	50.9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期末总资产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滑轨、铰链产品的生产制造，而泽宝股份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业务，是“轻资产”型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营运指标得到提升，同时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备考报表将购买标的公司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全部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而未考虑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若剔除此部分影响，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显著），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改善。

二、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天健就星徽精密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8]3-346”《审阅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每股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 (扣非前)	-0.08	-0.12	0.07	0.12
基本每股收益 (扣非后)	-0.10	-0.01	0.06	0.26
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4.30%	-0.22%	2.49%	5.92%

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度备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分别增加 0.05 元/股、0.20 元/股。2018 年 1-4 月标的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2,138.62 万元，使得上市公司备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增加 0.09 元/股，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由于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4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使得当期管理费用增加 4,093.68 万元，导致上市公司备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前的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下降，如标的公司能实现 2018 年的承诺利润，上述摊薄情况将不会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上市公司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相比交易前分别提升 3.43 个百分点和 4.08 个百分点，资产的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反馈意见》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为担保《孙才金作为甲方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之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债务履行，孙才金将其所持泽宝股份 178.5 万股股份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孙才金作为甲方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之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附合同》

的主要内容。2) 孙才金质押标的资产股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解除股份质押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孙才金作为甲方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之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3月，孙才金（转让方）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受让方）签署了《孙才金作为甲方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之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鉴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依据《粤财信托·泽宝股权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设立了“粤财信托·泽宝股权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双方就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转让及回购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及回购标的：甲方合法享有的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泽宝”）壹佰柒拾捌万伍仟股（小写：1,785,000股）股权（文本简称“标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

1.2 上述股权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以下收益的权利：

1.2.1 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款交付给甲方之日起在任何情形下处置标的股权产生的收入；

1.2.2 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款交付给甲方之日起，在任何情形下处置标的股权及因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股权产生的收入；

1.2.3 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款交付给甲方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的派生股权而获取的股息红利等；

1.2.4 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款交付给甲方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的派生股权而产生的其他任何现金收入、财产性收益。

1.2.5 若在本信托有效期内，因标的股权所属公司依法解散，则本信托享有该公司解散清算后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剩余财产的权利；

1.2.6 若转让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或本合同约定，依法对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权，则本信托享有处置标的股权所获得的全部收益的权利。

1.3 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款交付给甲方之日起，因标的股权的派生股权及该派生股权产生的全部收入（包括卖出收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以及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款交付给甲方后，转让方就标的股权所取得的标的股权全部收入等相关权益/收益均归入本条所述转让标的。

在转让与回购期限内,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后或经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有权提前回购标的股权派生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并要求乙方在回购股权收益权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注销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条 股权收益权的受让价格、保证金、支付方式及转让期限

2.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受让价格（以下可简称“受让价格”或“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具体以乙方发行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为准；标的股权收益权可分次受让（如有），每次受让金额以股权收益权受让书（见附件1）所载的实际划付资金为准。如果乙方届时交付的转让价款高于或低于上述预计金额，则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相应调整转让的标的股权及相关协议条款。

2.2 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前提条件：

2.2.1 乙方设立的信托计划已成立；

2.2.2 本合同已签署生效并已进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2.2.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的、有效的；

2.2.4 与本合同相关的编号为 2018YCXT 质字第 3006号《质押合同》已经签署生效，《质押合同》已进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且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质押登记证明（具体以质押登记机构出具的为准）；

2.2.5 与本合同相关的编号为2018YCXT担保字第 3007号的《保证合同》已经签署生效，《保证合同》已进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2.2.6 甲方配偶WANG YINGPING（护照号：***）（以下简称“保证人”）出具关于同意孙才金签署上述文件，并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相关书面文件；

2.2.7 甲方已按本协议约定足额认购（该笔）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对应的信托业保障基金。

2.7 转让期限

2.7.1 本合同第一条项下标的股权收益权的转让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收益权受让价款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应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之日止。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收益权受让价款之日起计算起满 12 个月之日（满12 个月的对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甲方应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部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

2.7.2 转让期限届满，自甲方回购价款全额支付的当日起，乙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标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重新归甲方享有。

2.7.3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按时足额回购标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则乙方有权按照《质押合同》的约定处分质押股权及向保证人追索。

2.7.4 乙方按照双方签署的《质押合同》的约定处置质押股权所得，除偿付甲方应付未付回购价款，以及为甲方为追偿该应付未付回购价款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易费用等）和税负、按法律与本合同的约定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外，剩余价款由乙方返还甲方。

.....

第三条 股权收益权的回购

3.1 回购价款及支付：

3.1.1 甲方回购标的的股权收益权的回购总价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总价款=拟回购股权收益权对应的全部转让价款（即本合同约定的股权收益权受让价款）+全部股权收益权回购溢价款-甲方已支付各季度股权收益权回购溢价款-累计甲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如有）

其中：“转让价款”应为乙方依本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用于受让标的的股权收益权的信托资金本金数额（本信托计划初始时预计为人民币贰仟五百万元整，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全部股权收益权回购溢价款=转让价款×10.50%×标的的股权收益权实际转让天数（算头不算尾）/360；

如标的的股权收益权转让期限不满 183 天，则标的的股权收益权实际转让天数按满 183天计算。

如标的的股权收益权转让期限不满 365 天，则全部股权收益权回购溢价款=转让价款*【0.40%】+转让价款*【10.10%】*标的的股权收益权实际转让天数（算头不算尾）/360。

3.1.2 甲方应按以下分期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溢价款：

转让完成后，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甲方应于每自然季度末月 21 日（每季度支付核算日）前支付当季度应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溢价款。最后一期的股权收益权回购溢价款于回购日或提前回购日随全部转让价款一并支付。其中，每季度支付核算日应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溢价款计算如下：

每季度支付核算日应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溢价款=转让价款×10.50%×上一季度支付核算日或转让日至本季度支付核算日或回购日（算头不算尾）实际存续天数/360；

上述回购总价款及季度支付的股权收益权回购溢价款应支付并划付至乙方下述信托财产专户：***

当全部回购手续及回购义务履行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下列情形出现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标的股权以及派生股权的股权收益权，甲方应当按照乙方通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 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义务；
- ②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义务；
- ③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义务；
- ④甲方未按时支付回购价款；
- ⑤甲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破产、丧失商业信誉、发生重大诉讼纠纷等可能对其履行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⑥出质人或保证人违约或发生担保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权约定的情形。
- ⑦乙方认为的其他合理情形需要甲方提前回购的。

3.3 上述第 3.2 条情形出现时，甲方应按下列公式计付回购价款：

回购总价款=转让价款*0.40%+转让价款×（1+10.10%）*（实际转让天数+30 天）/360

如转让人触及转让人逾期或者挪用转让价款的，按照逾期或挪用的罚息加计甲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

3.4 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后或经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有权提前回购标的股权及派生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并要求乙方在回购股权收益权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注销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此情形下，提前回购总价款按 3.1.1 条款规则计算。

除此之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提前回购标的股权以及派生股权的股权收益权。

第四条甲方义务的履行

4.1 转让期间，标的股权以及派生股权产生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收入，若未自动归入本合同第三条第 3.1.2 条款所列信托财产专户，则由甲方在收到前述股息红利及其他收入之日起 6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划入信托财产专户（可冲抵季度应付回购溢价款），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标的股权以及派生股权的股权收益权。

4.2 为确保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本合同签署时乙方与甲方孙才金签订《质押合同》并共同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已进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若甲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有权凭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合同公证书和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放弃申请诉讼解决的权利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虚假或不实，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4.2 罚息利率

14.2.1 甲方未按合同用途擅自挪用转让价款的，罚息利率为甲方拟回购股权收益权对应的全部转让价款 10.50%上浮 30%。如甲方拟回购股权收益权对应的全部转让价款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甲方拟回购股权收益权对应的全部转让价款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14.2.2 本合同项下回购股权收益权逾期的，罚息利率为甲方拟回购股权收益权对应的全部转让价款 10.50%上浮 100%。如甲方拟回购股权收益权对应的全部转让价款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甲方拟回购股权收益权对应的全部转让价款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

二、孙才金质押标的资产股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解除股份质押的相关安排。

根据《孙才金作为甲方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之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后或经中国证监会要求，孙才金有权提前回购标的股权派生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并要求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在回购股权收益权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孙才金办理注销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孙才金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状况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通过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实施过户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此外，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孙才金 2,500 万元现金对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孙才金质押标的资产股份以及解除股份质押的相关安排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 《反馈意见》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向线上个人消费者、线下大型连锁商超和经销商提供自有品牌的产品。2) 2018 年 5 月，Bose Corporation 认为 STK 的四款耳机产品侵犯其相关专利，故申请国际贸易委员会对 STK 进行调查并申请普通排除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的产品类型。2)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是否新增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3) 标的资产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自有品牌的产品类型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拥有 RAVPower、TaoTronics、

VAVA、Anjou、Sable 五大主要自有品牌，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电源类、蓝牙音频类、小家电类、电脑手机周边类、个护健康类、家纺家居类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自有品牌	产品细分类型
1		移动电源、充电器、无线充电器、电源转接器、逆变电源、数据线
2		蓝牙耳机、降噪耳机、头戴耳机、蓝牙接收器和发射器、Soundbar 音箱、LED 台灯、光疗灯、空气净化器、加湿器、香薰机
3		行车记录仪、家用摄像头、投影仪幕布、集线器、蓝牙音箱
4		化妆刷、卷发棒、蜡疗机、化妆镜、精油、浴盐球、椰子油
5		床上用品、家用按摩仪、充气床、水上用品

二、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是否新增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

根据 Attorney at Law 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STK 新增一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1 日，美国公司 Magnacross LLC（原告）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的地方法院对 STK 提起诉讼，Magnacross LLC 认为的 STK 的 HooToo HT-ND001, HT-ND006, HT-TM03, HT-TM04, HT-TM02 和 HT-TM05 共六个型号的无线路由器产品侵犯了原告拥有的 No.6,917,304 号美国专利，该专利涉及通过通信信道将数据从至少两个本地数据传感器无线传输到数据处理器的方法和装置。Magnacross LLC 请求法院判定涉案专利被侵权，并由 STK 承担并支付 Magnacross LLC 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害和费用，但该案目前尚无明确起诉赔偿金额。STK 需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应诉。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该涉诉专利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到期，因此原告不能寻求任何在到期日之后的强制性救济或针对产品销售的救济；即使原告胜诉，预计潜在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

损失赔偿金总额不会超过 35,000 美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重大诉讼，上述新增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标的资产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已建立知识产权的风险管控部门，制定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流程。标的公司积极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关于知识产权的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具体如下：

（一）通过内部事前排查控制风险。针对新产品，在选品或立项阶段，标的公司通过专利检索、分析、侵权比对的手段，对该产品的目标销售国进行专利风险调查。一旦认定存在较高的专利风险，将有针对性地进行回避设计来事前规避风险，或者通过分析专利的法律有效性、分析权利人的商业模式等采取有效的预备措施规避风险。同时，针对各国已知的强制性行业协会或技术联盟专利，标的公司将通过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的方式获得技术准用资格。

（二）夯实自主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对于标的公司的自主品牌、自主研发技术或与供应商合作开发的技术，标的公司将积极地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布局知识产权申请，获得知识产权的合法保护；对于供应商研发设计的产品，在导入供应商阶段，会与供应商签署“知识产权担保”等相关条款，从源头上减低侵权风险及责任；对于重点产品，可委托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或代理机构出具“可自由实施报告（FTO）”。

（三）完善侵权纠纷应对措施。首先，在与核心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已对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做了明确约定，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世界范围内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针对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授予标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排他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世界范围内的、免费的许可，如因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而造成标的公司经济损失的，标的公司有权向供应商索赔。其次，针对已发生的产品侵权纠纷，标的公司通过积极的抗辩，维护自身利益、降低潜在损失，或者协商达成许可合同，缴纳合理的专利许可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就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采取相应的措施。

● 《反馈意见》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曾计划赴美国上市，为此搭建了 VIE 协议控制架构。2016 年初，标的资产终止了美国上市计划并拆除了境外架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VIE 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履行的外资、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手续情况。2) 境外架构拆除后是否存在不同类型的股权及对标的资产控制权结构的影响。3) 境外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4) 境外架构拆除中涉及的股权回购价款是否全部支付，增资资金是否全部到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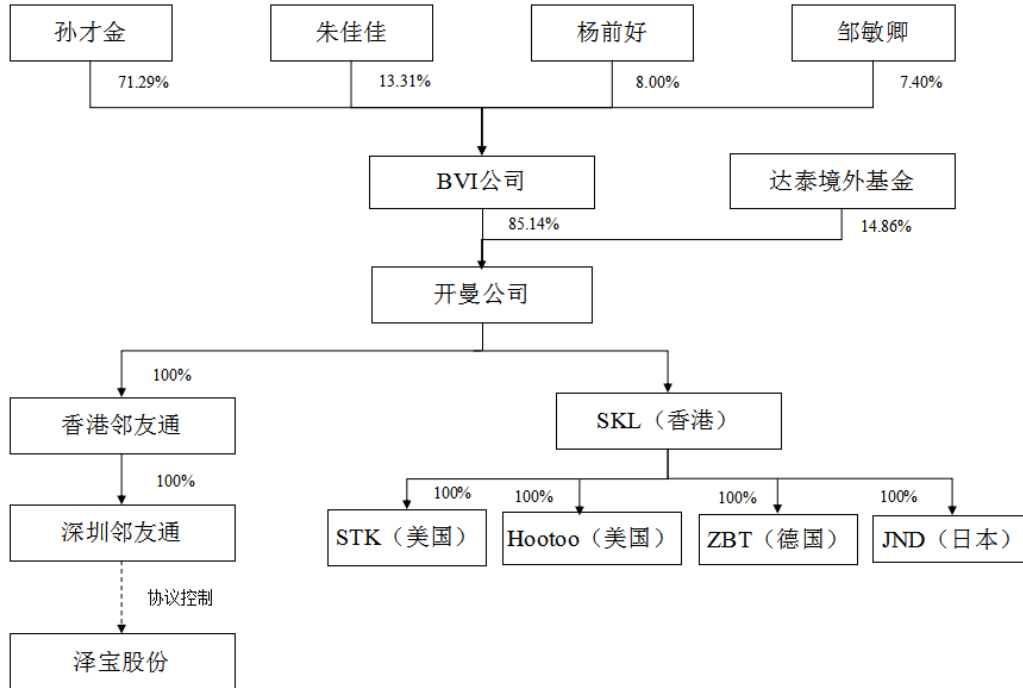
回复: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曾筹划赴美国上市，标的公司搭建了 VIE 架构，但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的政策性调整和标的公司资本市场战略调整，经审慎考虑后，标的公司终止了美国上市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向任何境外资本市场递交过上市申请文件。

一、VIE 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履行的外资、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手续情况。

（一）境外架构搭建及主要变更

1、境外架构拆除前控制关系结构图（2016 年 4 月前）



2、境外架构搭建及变更的主要过程涉及的外资、外汇、税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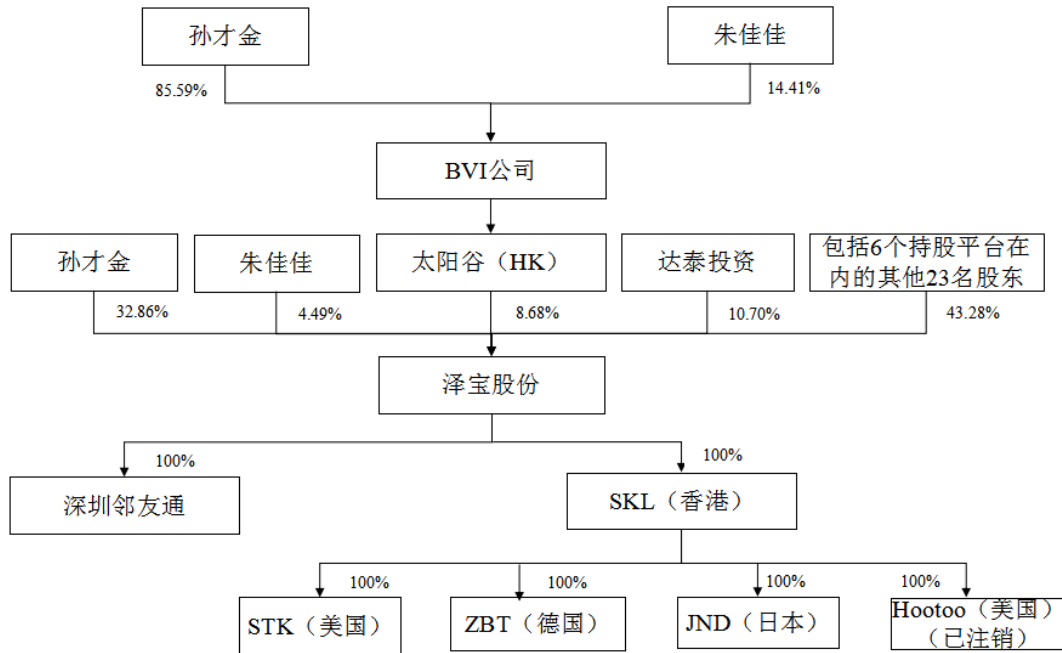
境外架构搭建及变更的步骤	具体事项	外资审批	外汇审批	税收缴纳
境外架构的设立	2014 年 9 月 10 日, Offshore Incorporations(Cayman)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开曼公司, 开曼公司发行 1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9 月 10 日, 开曼公司向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分别发行了 7,128、1,531、740、6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不适用	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未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开曼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经核查, 因对外汇管理法规不熟悉, 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仅按照 37 号文办理了 BVI 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外汇登记手续, 未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开曼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该情况存在	不适用

				一定瑕疵,但考虑到①开曼公司出资金额低且设立后即被 BVI 公司收购;②开曼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解散登记;③孙才金、朱佳佳已作出承诺,如因上述外汇登记瑕疵导致泽宝股份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地向泽宝股份作出赔偿或补偿。因此,开曼公司上述外汇登记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 BVI 公司的设立及 BVI 公司控股开曼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四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BVI 公司。	不适用		根据《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业务受理通知书》,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已依《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简称“37 号文”)办理了 BVI 公司出资外汇登记手续。	不适用
	2014 年 10 月 2 日,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将所持开曼公司的全部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四人按同比例设立的 BVI 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收购香港邻友通	2014 年 11 月 11 日,开曼公司以零对价自 Sunvalley Holding Limited 处受让取得香港邻友通全部已发行的 1 股普通股。前述转让完成后,香港邻友通成为开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SKL (香港) 的设立及收购 STK、ZBT、JND、Hootoo	SKL (香港) 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香港成立,由开曼公司认购 1 股发起设立。其后,SKL (香港) 分别以零对价收购 STK、ZBT、JND、Hootoo。 此时,SKL 变为开曼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STK、ZBT、JND、Hootoo 变为开曼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深圳邻友通的设立	2011 年 5 月 23 日,香港邻友通在深圳出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深圳邻友通。	深圳邻友通已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商外资粤深福外资证字”	已相应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深圳邻友通协议控制泽宝有限	2014年12月5日，深圳邻友通、泽宝有限及泽宝有限届时股东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分别签署了深圳邻友通协议控制泽宝有限的有关协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架构的主要变更	(1) 境外融资	2014年12月5日，开曼公司向BVI公司发行了77,505,229股普通股，并预留了8,956,771股普通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达泰境外基金分两次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A轮优先股，合计13,52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均为0.3696美元，合计投资额为500万美元。该500万美金经开曼公司第二次回购后，该等权益已平移回境内，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问题9、一、（二）、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次股权回购	2015年10月30日，开曼公司以零对价分别从BVI公司回购2,688,667份普通股，从达泰境外基金回购469,228股A轮优先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BVI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朱佳佳以1,231,064元向杨前好转让200股（2%）。	不适用	根据《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该次股权转让已依37号文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税收完税证明文件，朱佳佳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境外架构的拆除

1、境外架构拆除后控制关系结构图



2、境外架构拆除过程涉及的外资、外汇、税收情况如下：

境外架构拆除的步骤	具体事项	外资审批	外汇审批	税收缴纳
(1) 开曼公司第二次股权回购（股份平移至境内）	2016年5月4日，开曼公司以500万美元的对价回购达泰境外基金所持开曼公司全部股份13,058,772股A轮优先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于上述回购后达泰境外基金所持股份平移至境内的需要，2016年6月28日，泽宝股份进行第四次增资。达泰境外基金的境内投资实体—达泰投资出资500万美元认购泽宝股份新增注册资本117.7005万元，取得泽宝股份15.0415%的股份。	标的公司引入外资达泰投资及后续股权变更已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标的公司已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所发“商外资粤深龙华股资证字[2016]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相应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不适用
(2)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注销	开曼公司已于2018年5月2日完成公司解散登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泽宝股份收购深圳邻友	2016年3月，香港邻友通与泽宝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	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于	已相应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缴税付款凭证等资

通	邻友通将其所持的深圳邻友通的100%股权作价 10,807,508.63 元转让给泽宝股份。此时，深圳邻友通变为泽宝股份的一级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深外 资 福 复 [2016]0231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前述香港邻友通与泽宝股份的股权转让事宜。		料，泽宝股份已完成代扣代缴义务。
(4) 泽宝股份收购 SKL（香港）	2016 年 4 月，开曼公司将其所持的 SKL 的 100% 股份作价 300,000 美元转让给泽宝股份。	标的公司本次境外投资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3 4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相应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开曼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5) 深圳邻友通控制泽宝股份的系列协议解除	2018 年 5 月，深圳邻友通协议控制泽宝有限的有关协议解除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BVI 股权变更	2016 年 11 月，杨前好将其持有的 BVI 公司 109.73 股以 675,399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佳佳。	不适用	根据《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前述股权转让已依 37 号文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税收完税证明文件，杨前好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3 月，邹敏卿将其持有的 BVI 公司全部 740 股以 5,983,7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才金；杨前好将其持有的 BVI 公司全部 690.27 股以美元 811,247.42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才金。此时，BVI 公司变为孙才金、朱佳佳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不适用		根据税收完税证明文件，邹敏卿、杨前好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孙才金的确认，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

程，架构内的主体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等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

另根据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出具的承诺，在 BVI 公司设立、变更以及相关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其及其境外关联方均已依法履行了中国境内包括但不限于外资、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手续，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或该等风险已得到彻底消除，如因该等事项导致泽宝股份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地向泽宝股份作出赔偿或补偿，并将承担泽宝股份历史上存在的上述架构可能给泽宝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产生的额外责任。

综上，除开曼公司设立时未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外，标的公司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不违反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开曼公司上述外汇登记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境外架构拆除后是否存在不同类型的股权及对标的资产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在 VIE 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开曼公司曾向达泰境外基金发行 A 股优先股，在经过开曼公司 2 次回购后，开曼公司不再存在不同类型的股份，具体如下：

2014 年 12 月 5 日，达泰境外基金分两次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A 轮优先股，合计 13,528,000 股，合计投资额为 500 万美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开曼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开曼公司以零对价从达泰境外基金回购 469,228 股 A 轮优先股。

2016 年 5 月 4 日，开曼公司以 500 万美元的对价回购达泰境外基金所持开曼公司全部股份 13,058,772 股 A 轮优先股。基于本次回购后达泰境外基金所持股份平移至境内的需要，2016 年 6 月 28 日，泽宝股份进行第四次增资。达泰境外基金的境内投资实体—达泰投资出资 500 万美元认购泽宝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117.7005 万元，取得泽宝股份 15.0415% 的股份。

2018 年 5 月 2 日，开曼公司完成公司解散登记。

经核查标的公司工商资料、标的公司章程及标的公司的确认，境外架构拆除后标的公司不存在不同类型的股权，均为普通股，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结

构产生影响。

三、境外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拆除，标的公司控制权已转回境内，标的公司 VIE 架构拆除情况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七）、2。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的确认，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境外架构拆除中涉及的股权回购价款是否全部支付，增资资金是否全部到位。

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等资料，境外架构拆除中涉及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增资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4 日，开曼公司以 500 万美元的对价回购达泰境外基金所持开曼公司全部股份 13,058,772 股 A 轮优先股。该等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基于本次回购后达泰境外基金所持股份平移至境内的需要，2016 年 6 月 28 日，泽宝股份进行第四次增资。达泰境外基金的境内投资实体—达泰投资出资 500 万美元认购泽宝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117.7005 万元，取得泽宝股份 15.0415% 的股份。根据 2016 年 7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99 号”《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¹，验证标的公司已收到达泰投资全部货币出资 33,194,234.48 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境外架构拆除中涉及的股权回购价款已支付、增资资金已到位。

¹ 本次达泰投资实际出资 4,968,824.86 美元（按照当日央行的中间价汇率人民币 6.6805 折合人民币 33,194,234.48 元），与达泰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达泰投资的投资额 500 万美元存在差异，系由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备案的汇率及实缴出资的汇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导致。

● 《反馈意见》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泽宝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建筑物，其日常经营使用的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主要用于办公、仓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部分即将到期房屋的续租进展。2) 租赁房屋对标的资产持续稳定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部分即将到期房屋的续租进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标的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及续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时间	续期情况
1	泽宝股份	深圳市凯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嘉熙业广场大厦 1242-01 室	68 M ²	2017-12-01 至 2018-11-30	已在洽谈续租
2	深圳邻友通	深圳市佳联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 333 号仓库一楼	5,370 M ²	2018-06-01 至 2018-12-31	已在洽谈续租
		深圳市凯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嘉熙业广场大厦 1242-02 室	68 M ²	2017-12-01 至 2018-11-30	已在洽谈续租

二、租赁房屋对标的资产持续稳定经营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中，标的公司、深圳邻友通自深圳市凯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租入的两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活动；深圳邻友通自深圳市佳联达物流有限公司处租入的房产用于仓储，该处房产自 2017 年 1 月租入以来，首次租期期满后已完成两次续期，续期期限均为 6 个月。

标的公司从事出口跨境电商业务，主要通过互联网营销方式，将向中国境内

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商品成品销往国外市场，不涉及产品具体的生产制造环节，对经营场地没有特殊要求，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存货仓储，普通写字楼和仓库即可满足。如出现无法续租情形的，标的公司预期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转换成本较低。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即将到期情形对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反馈意见》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泽宝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境内外主要域名中部分域名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域名的续期进展以及对标的资产日常业务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域名的续期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原到期日期	续期后到期日	续期进展
1	STK	vavapet.com	2015/6/4	2018/6/4	2019/6/4	已续期
2	STK	hootoo.fr	2010/7/8	2018/6/24	2019/6/24	已续期
3	深圳邻友通	isugarman.cn	2015/7/13	2018/7/13	2019/7/13	已续期
4	深圳邻友通	isugarman.com.cn	2015/7/13	2018/7/13	2019/7/13	已续期
5	STK	sable.co	2010/7/20	2018/7/19	2019/7/19	已续期
6	STK	anjoudirect.com	2011/8/2	2018/8/2	2019/8/2	已续期
7	JND	nearbydirect.co.jp	2013/8/2	2018/8/31	2019/8/31	已续期
8	JND	nearbydirect.jp	2013/8/2	2018/8/31	2019/8/31	已续期

9	STK	anjouofficial.com	2015/9/2	2018/9/2	2019/9/2	已续期
10	STK	zbttrading.de	2013/9/6	2018/9/6	2019/9/6	已续期
11	STK	anjou.co.uk	2015/9/17	2018/9/17	2019/9/17	已续期
12	深圳邻友通	anjou.com.cn	2015/9/17	2018/9/17	2019/9/17	已续期
13	STK	anjou.es	2015/9/18	2018/9/18	2019/9/18	已续期
14	STK	laviendirect.com	2014/9/23	2018/9/23	2019/9/23	已续期
15	STK	snhdl.com	2011/10/28	2018/10/28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16	STK	bestdashcam.com	2013/10/29	2018/10/29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17	STK	hootoo.es	2013/11/18	2018/11/18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18	STK	ravpower.de	2013/11/18	2018/11/18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19	STK	ravpower.fr	2013/11/18	2018/11/18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20	STK	ravpower.es	2013/11/18	2018/11/18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21	STK	taotronics.fr	2013/11/18	2018/11/18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22	STK	taotronics.es	2013/11/18	2018/11/18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23	STK	uspicy.de	2013/11/18	2018/11/18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24	STK	uspicy.ca	2013/11/18	2018/11/18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25	STK	uspicy.fr	2013/11/18	2018/11/18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26	STK	uspicy.es	2013/11/18	2018/11/18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27	STK	uspicy.co.uk	2013/11/18	2018/11/18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28	泽宝有限	uspicy.com.cn	2013/11/19	2018/11/19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29	STK	hootoo.jp	2013/11/21	2018/11/30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30	STK	ravpower.jp	2013/11/21	2018/11/30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31	STK	taotronics.jp	2013/11/21	2018/11/30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32	STK	uspicy.jp	2013/11/21	2018/11/30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33	STK	anjournaturals.com	2015/12/7	2018/12/7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34	ZBT	ravpower.it	2013/12/11	2018/12/11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35	ZBT	taotronics.it	2013/12/11	2018/12/11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36	STK	sunvalley-group.co.uk	2016/12/12	2018/12/12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37	STK	sunvalley-group.de	2016/12/12	2018/12/12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38	STK	sunvalley-group.es	2016/12/12	2018/12/12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39	STK	sunvalleytek.co.uk	2016/12/12	2018/12/12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40	STK	sunvalleytek.de	2016/12/12	2018/12/12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41	STK	sunvalleytek.es	2016/12/12	2018/12/12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42	STK	sunvalley-group.fr	2016/12/13	2018/12/13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43	STK	sunvalleytek.fr	2016/12/14	2018/12/14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44	ZBT	sunvalley-group.eu	2016/12/15	2018/12/15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45	ZBT	sunvalley-group.it	2016/12/15	2018/12/15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46	STK	sunvalley-group.ru	2016/12/15	2018/12/15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47	ZBT	sunvalleytek.eu	2016/12/15	2018/12/15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48	深圳邻友通	linyoutong.com	2014/12/17	2018/12/17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49	ZBT	vava.de	2016/12/19	2018/12/18	—	到期时经续费后可自动续期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到期域名可在标的公司向运营商缴纳续展费用的基础上自动续期。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域名不会对标的公司日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反馈意见》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境外控股子公司目前存在两起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诉讼的涉诉金额、截至目前的进展以及对标的资产的影响。2) 截至目前，是否新增其他未决诉讼。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两起未决诉讼的涉诉金额、截至目前的进展以及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一) STK 起诉美国商务部案件

1、美国政府采取反倾销/扣押行动原因及具体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美国商务部自 2011 年起对来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2 年作出终裁决定，并针对可能落入反倾销范围的光伏产品（主要为大型的发电类硅晶片或光伏发电模组）类别确定了海关编码。

标的公司下属公司 STK 作为原告起诉美国政府提出索赔的产品为太阳能充电器，该产品是一种普通消费类电子产品，输出电压 5V，主要用于为电子产品充电，非大型家用或工业发电产品。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该类产在美国海关进口申报编码被裁定为反倾销范围内编码之一。2015 年 12 月，STK 收到美国海关与边防局(CBP)（CBP 是反倾销的直接执法部门）对于落入该编码的产品发出的调查表格，要求对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进口申报的该类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STK 已按照法定程序填写调查表，并把太阳能充电器产品及其太阳能硅晶片的全套采购文件提供给美国海关，以证明该产品为普通消费类电子产品且其中的太阳能硅晶片是产自韩国，不属于美国反倾销的范围。

2、涉诉金额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上述反倾销仅针对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出口至美国的编号为 UPS-3963327-6,etc.de 的太阳能充电器产品，STK 已于 2017 年 1 月将约 60 万美元的反倾销税款缴纳完毕。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材料，2017 年 12 月 22 日，STK 作为原告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USITC）起诉美国商务部，以力求通过司法途径确认上述期间销售的太阳能充电器未落入反倾销范围并针对已缴纳的反倾销税提出索赔及退还税款 60 万美元。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美国政府对标的公司旗下 STK 编号为 UPS-3963327-6,etc.de 的产品贸易事项作出反倾销/扣押行动，STK 作为原告起诉美国政府提出索赔事宜，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Bose Corporation 诉 STK 专利侵权案件

1、涉嫌侵犯 Bose Corporation 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Bose Corporation 认为标的公司 STK 的四款型号耳机产品侵犯其 6 项美国发明专利，具体为：U.S. Patent No. 9,036,852; U.S. Patent No. 9,036,85; U.S. Patent No. 9,042,590; U.S. Patent No. 8,311,253 ; U.S. Patent No. 8,249,287; and U.S. Patent No. 9,398,364。上述涉案专利均是同族专利²，主要保护的是一种“硅胶耳钩”。

2、涉诉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Bose Corporation 起诉 STK 案件中涉及的产品为四款耳机，该等产品名称、型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8 年度 1-4 月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1-4 月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蓝牙 耳机	TT-BH06	38.19	824.39	3,280.56	0.06	0.47	2.61
蓝牙	TT-BH16	273.70	2,601.56	504.70	0.42	1.49	0.40

² 泛指基于同一优先权文件，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以及地区间专利组织多次申请、多次公布或批准的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一组专利文献。

耳机							
蓝牙耳机	TT-BH18	12.73	54.06	—	0.02	0.03	—
蓝牙耳机	TT-EP01	375.54	1,290.64	464.86	0.58	0.74	0.37
合计		700.16	4,770.65	4,250.12	1.08	2.73	3.38

3、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2018年6月27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ITC 法院）正式决定受理本起案件并发起 337 调查³，2018年6月28日，STK 作为 14 家被告之一，收到 ITC 法院的送达的相关材料。STK 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 ITC 法院递交了答辩状。目前 STK 与 Bose Corporation 参与了和解谈判，双方仍然希望能够达成双方同意的调查解决方案。该案件不涉及侵权赔偿金额，该案件影响 ITC 法院是否发布排除令，禁止 STK 进口一项或多项涉案产品。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本次诉讼 STK 如败诉，标的公司亦可与权利方协商付费性“专利许可”的方式取得授权。同时，在报告期内，四款型号耳机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标的公司确认，该起案件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目前,是否新增其他未决诉讼。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新增一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件，即 Magnacross LLC 诉 STK 专利侵权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问题 8、二“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是否新增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部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前述 STK 起诉美国商务部案、Bose Corporation 诉 STK 专利侵权案、Magnacross LLC 诉 STK 专利侵权案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的重大产品侵权纠纷案件。

³ 泛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简称“337 条款”）及相关修正案进行的调查，调查的对象为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以及进口贸易中的其他不公平竞争。

● 《反馈意见》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其经营主要是通过境外子公司在亚马逊平台开立店铺，直接面向境外终端消费者销售具有自主品牌的商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实施跨境经营的管控方式、管控措施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跨境管控风险。2) 标的资产应对境外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实施跨境经营的管控方式、管控措施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跨境管控风险

(一) 标的资产经营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泽宝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泽宝股份的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对美欧日等发达地区中产阶级的消费需求分析，借助互联网营销手段，依托数据分析、市场预判、微创新的产品定义以及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向线上个人消费者、线下大型连锁商超和经销商提供自有品牌的产品。

泽宝股份主要业务环节包括产品开发、项目管理、采购、工程品质控制、物流、仓储、市场营销、销售、客户服务、管理和财务，其中产品开发、项目管理、采购、工程品质控制、市场营销、销售、客户服务、管理和财务等业务环节主要在境内开展，核心部门和人员均在境内，国内员工数量占全部职工总数的 90% 以上。泽宝股份在美国、德国、日本设有下属公司。境外下属公司主要承担当地仓储中转、退换货服务、平台和客户关系维护等职能。境外仓储、物流环节，泽宝股份采用亚马逊 FBA 服务，自有人员投入较小。

(二) 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跨境管控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出口跨境电商业务。虽然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在境内开展，境外机构、人员规模相对较小，业务环节相对较少，且上市公司已收购意大利 Donati S.r.l 公司，具备了一定的跨境经营管理经验，但由于境外政治环境、人文环境、贸易政策、法律环境、商业环境均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收购后，可能在经营初期因对境外下属公司所在地法律法规、汇率制度、境外

资产保全、境外财务制度、贸易政策、文化传统等不熟悉而产生一定的跨境管控风险。

（三）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实施跨境经营的管控方式、管控措施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为降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跨境管控风险，针对标的公司跨境经营的现状及国际化经营的需要，上市公司将跨境经营管控能力建设放在战略高度予以充分重视。上市公司已收购意大利 Donati S.r.l 公司，具备了一定的跨境经营管理经验，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现有管控措施和内部控制上进一步加强管理，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1、人事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薪酬福利、激励体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来自于苹果、腾讯、华为等业内顶尖企业，具有丰富的 IT 技术和跨境电商运营经验，具有全球视野，为标的公司带来先进的产品设计和跨境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导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子公司管理等制度，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继续发挥原管理团队在数字营销、跨境经营等方面积累的经验和优势。

标的公司已对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核心团队比较稳定。未来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体系下，引入更加灵活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满足上市公司对境外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

2、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责关系，并根据跨境经营的特点，对现有上市公司各项子公司管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届时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标的公司届时不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前述董事、监事由上市公司自行提名并聘任，确保标的公司重大的经营决策与上市公司的战略方向一致。

3、财务与资产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泽宝股份派驻财务人员，协助其日常经营和具体负责财务管理及监督工作，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及时掌控泽宝股份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监督，以促进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上市公司将建立境外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对标的公司海外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形成对境外资产的有效管控，降低出现大规模不良资产的可能性。

4、内部控制

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项目预算、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等制度。同时，上市公司拟加强内部审计团队，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内部审计、稽核对标的资产的境外经营进行监督，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境外业务巡视、调研和学习

2018 年 4 月，上市公司完成了对意大利 Donati S.r.l 公司的收购，并拟收购意大利 CMI 集团。上述公司的成功收购和后续持续运营、管理已为上市公司积累了一定的跨境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进行巡查及调研，标的公司定期对境外资产运营状况进行反馈。通过上述方式，上市公司能够结合巡查及反馈情况对境外经营风险进行排查，及时对人员、业务等方面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将组织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开展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知识产权、外汇、亚马逊业务规则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根据业务所在地国家法律法规、亚马逊业务规则等变化，不断完善上市公司跨境业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跨境经营管控措施及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加强对业务所在地国家的市场状况、法律法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业务规则等进行调研，及时了解并掌握境外的市场动态、子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运营状况，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定期对海外市场进行

动态的跟踪和研究，及时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规和市场动态。

6、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将根据需要向标的公司委派信息披露专员，负责与上市公司对接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泽宝股份及时将法律、运营、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事项及时向上市公司通报，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性。

综上，上市公司将积极建立并完善跨境管控机制，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原管理层的经验和优势，并通过规范标的公司人事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境外业务巡视、调研和学习、信息披露等方面，强化对境外经营的管控、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标的资产应对境外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

标的公司应对境外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境外经营经验与本地化融合

泽宝股份境外经营业务由董事长、总经理直接负责，两人均在美国具有多年的生活和企业运营管理经验，为泽宝股份控制境外经营风险提供了管理层面的保障。泽宝股份运营团队包括美国、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瑞士、日本等国家的外籍工作人员，多元化的国际人才队伍，能够更清晰地了解当地的文化及客户需求，同时凭借多年的运营积累，在境外通关、物流仓储、客服、售后、推广渠道方面拥有较丰富的本土化运营经验，降低境外经营风险。

（二）信息收集并善用“外脑”

标的公司设立专门认证部和法务部，负责动态搜集整理境外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对跨境销售的产品品质、认证和侵权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密切关注当地销售市场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应对突发的市场状况，并与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的业务合作，确保境外经营合法合规。

（三）强化财务管控

泽宝股份总部从预算、报表与报告、资金结算、税务筹划等方面对境外子公司进行有效的财务管控。通过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及时掌控海外子公司财务状

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指导。此外，标的公司根据各国业务发展、法律法规情况，向当地相关专业机构咨询或聘请专项服务，确保业务合法合规。

（四）稳定的境外核心团队及管理

标的公司境外下属公司设立运营均超过4年，负责境外运营管理的核心团队人员稳定，有效保障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的连贯性。每年，标的公司境外核心团队成员在泽宝股份总部进行述职，同时，管理层定期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巡视检查。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泽宝股份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已经打造了一个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从决策、法律、财务等方面形成较为有效的跨境经营管控措施，避免境外经营风险。

● 《反馈意见》问题 15: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产品主要进口国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的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调查，报告期内和可预见的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类别进口关税税率的变化情况，以及前述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披露的涉及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调查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产品主要包括3C电子产品、家居用品、美妆品等日常消费品，主要进口国是日本、欧洲、美国，通过访谈标的公司高管，标的公司产品相关海关编码未落入上述主要进口国家反倾销、反补贴贸易调查的范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涉及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调查。

二、报告期内和可预见的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类别进口关税税率的变化情况

（一）日本方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涉及的进口关税税率整体保持稳定，预测在可预见未来年度仍将保持稳定。

类别	2016 年初	2017 年初	2018 年初	2018 年 9 月末
电源类	0	0	0	0
蓝牙音频类	0	0	0	0
小家电类	0	0	0	0
电脑手机周边类	0.60%	0.60%	0.60%	0.60%
个护健康类	1.50%	1.50%	1.50%	1.50%
其他	2.36%	2.36%	2.36%	2.36%

（二）欧盟方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涉及的进口关税整体呈现稳中有降趋势，预测在可预见未来年度仍将延续这一趋势。

类别	2016 年初	2017 年初	2018 年初	2018 年 9 月末
电源类	3.18%	3.02%	2.70%	2.34%
蓝牙音频类	0.95%	1.16%	0.94%	0.76%
小家电类	2.68%	2.65%	2.65%	2.65%
电脑手机周边类	1.87%	1.84%	1.70%	1.58%
个护健康类	2.54%	2.54%	2.54%	2.54%
其他	3.38%	3.34%	3.31%	3.29%

（三）美国方面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美国各品类产品平均进口关税税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初	2017 年初	2018 年初	2018 年 9 月末
电源类	3.28%	3.28%	3.28%	10.78%
蓝牙音频类	1.78%	1.31%	1.31%	2.36%
小家电类	3.05%	3.00%	3.00%	6.36%
电脑手机周边类	1.26%	1.13%	1.07%	8.06%
个护健康类	1.43%	1.43%	1.43%	7.56%
其他	3.58%	3.56%	3.54%	7.59%

从上表可得，报告期内至 2018 年 7 月之前，美国进口关税整体呈现稳定趋势，部分品类关税有所下降。受中美贸易战影响，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对中

国产品进口加征关税，导致整体关税税率上升。

2、美国与中国贸易摩擦进展：

2018年5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两国之间贸易政策及关税政策变化较为频繁。近期美国对华加征进口关税主要进程如下：

2018年5月29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500亿美元从中国进口的包括高科技以及与“中国制造2025”相关的产品征收25%关税，最终征税名单将在6月15日宣布，并在随后开始征收关税。此外，针对中国的投资限制及对中国个人与先进工业技术出口控制等规定将在6月30日公布。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自华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同时对约16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

2018年6月19日，特朗普指示美国政府对价值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10%的额外关税。这项关税制裁将在中国实施反制的前提下生效。若中方再次加大反制，美国将对另外2,0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关税。

2018年7月6日，美国政府正式对340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25%的关税。剩余的160亿美元商品清单尚待评估后确认公布。

2018年7月11日，美国政府公布拟对华2,000亿美元输美产品加征10%的关税清单，这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清单最快将在两个月的公开意见征求期结束后敲定。

2018年8月1日，美国政府声明将考虑对自华进口的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税率从10%提升为25%。

2018年8月8日，美国政府宣布将于8月23日开始对首轮500亿美元中国商品制裁计划中剩余的160亿美元部分加征25%关税。

2018年9月17日（美国时间），美国宣布对来自中国的2,000亿美元商品征收关税（“2000亿清单”）。该清单生效日为2018年9月24日，截至2018年年底税率10%。自2019年1月1日税率调整为25%。

2018年10月17日（美国时间），美国白宫宣布，美国启动退出万国邮政联盟程序；如未来一年未能与万国邮政联盟达成新协议，美国将会退出。

三、前述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泽宝股份90%以上的收入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销售。泽宝股份采用“跨境头程物流+亚马逊FBA本地物流”相结合的模式。头程部分，通过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利用空运和海运，将待售商品运送至亚马逊FBA仓。海外终端用户在公司亚马逊店铺完成下单和付款后，商品主要由亚马逊仓库配送，并通过FBA物流方式送至用户。

（二）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美国加征关税涉及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况

标的公司将2018年1-8月出口美国产品的海关编码与之逐一比对，结果如下：

类别	受影响SKU数量（个）	占出口美国SKU比例（%）	受影响SKU收入（万美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1-8月	319	30.50	2,904	14.77

注：上述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涉及征税的产品按类别统计如下：

单位：个

项目	电源类	蓝牙音频类	小家电类	电脑手机周边类	个护健康类	其他
数量	88	4	95	11	15	106

2018年1-8月，标的公司在美国在售产品SKU数量为1,046个，其中319个SKU落入前述征税范围（加征25%关税SKU19个，加征10%关税SKU300个），占在美销售产品SKU的30.50%，该部分产品在2018年1-8月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总销售收入比例约为14.77%。征税清单从2018年9月24日生效。

2、美国拟退出万国邮政联盟涉及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没有采用国际邮政快递跨境销售商品的方式作为主要业务模式（即海外终端用户在公司亚马逊店铺完成下单和付款后，通过国际邮政快递将商品从国内邮寄给海外客户）。因此，美国拟退出万国邮政联盟对标的公司业务没有影响。

（二）标的资产应对措施及影响分析

标的公司采用“跨境头程物流+亚马逊 FBA 本地物流”的配送模式，美国加征进口关税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没有禁止性限制，但对标的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为应对美国加征进口关税，降低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标的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短期内，标的公司已经通过提前采购、提前备货，加快落入加税政策影响的产品旺季备货进程，较好地降低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短期运营成本的影响。

2、中期来看，标的公司根据美国市场情况和同行业公司情况，提高落入征税范围商品售价，与上下游共同分担加税影响，降低对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

3、长期来看，标的公司加强产品研发设计投入，坚持自有品牌战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用户体验，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对涉税产品海关定义和美国法律法规的研究，在符合美国海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产品设计和定义阶段合理规避落入征税清单。

综上，美国政府近期关税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没有禁止性限制，对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美国拟退出万国邮政联盟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没有影响。除美国外，标的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国近期贸易政策及关税政策无显著变化，对标的公司产生的影响较小。同时，考虑到其他主要进口国历史期政策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在可预见的未来年度上述国家不会显著调整相关贸易政策及关税政策，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进口国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变动的风险提示如下：

标的公司主要是出口跨境电商 B2C 业务，依托亚马逊平台，将具有自主品牌的 3C 电子产品、家具用品、美妆用品等日常消费品销往美欧日等发达国家。若未来产品进口国对泽宝股份主要产品类别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加征关税、实施进口配额等贸易保护，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反倾销调查案件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反倾销、反补贴的贸易调查。主要进口国日本、欧盟针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关税税率保持稳定，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不会对未来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反馈意见》问题 19: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海外销售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海外库存、销售情况、物流信息、收入成本确认等，当中，应重点说明对标的资产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记录的真实性，交易记录、物流记录以及收款记录的匹配性，采购订单与付款记录的匹配性，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等等的核查情况。2) 补充披露海外核查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标的资产业绩的真实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海外销售的核查方法主要采取了询问访谈、现场走访、查阅审计报告、抽查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记录、抽查销售回款等手段，其中标的资产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记录的真实性，交易记录、物流记录以及收款记录的匹配性、采购订单与付款记录的匹配性，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的专项核查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询问访谈

(1) 公司内部人员访谈

信达律师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线上业务销售总监、运营负责人、物流部门负责人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标的公司的整体销售、海外销售和采

购流程、存货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

（2）外部人员访谈

对亚马逊负责中国区的高级客户经理进行访谈、对亚马逊负责美国区的账户管理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海外销售情况。

2、现场走访

信达律师赴销售占比较大的子公司 STK 实地走访：1) 对该店铺当地的负责人、销售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海外销售的真实性；2) 对 STK 当地租赁的主要仓库进行了实地查看和走访，与租赁合同主要内容进行了核对，对库存商品进行了查看，并参与抽查了商品出入库记录。

3、查阅审计报告

信达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3-345 号”《审计报告》，查看了关于收入确认、存货监盘等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收入确认方法。

（1）根据“天健审[2018]3-345 号”《审计报告》，关于收入确认真实性，天健会计师主要采取了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对关键控制执行控制测试；

2) 了解深圳泽宝公司采用的亚马逊销售平台交易规则及结算方式，分析收入确认时点及方法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明显差异；

3) 获取亚马逊线上销售平台数据进行分析，核对结算单，并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单据；

4) 结合销售模式，向亚马逊销售平台进行函证或走访；

5) 统计分析亚马逊平台平均退货率，与期后实际退货情况对照，重新测算预计退货情况；

6) 我们的审计团队包括 IT 审计师，测试深圳泽宝公司存货管理系统与亚马

逊平台系统数据对接可靠性。”

（2）根据“天健审[2018]3-345号”《审计报告》，关于标的公司的存货监盘，天健会计师主要采取了如下审计程序：

“1)取得服务协议，了解亚马逊对 FBA 存货的相应责任条款及其官方政策；

2)登录亚马逊销售服务平台，查看并下载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各账户 FBA 仓库的存货数据，确认存货数量、品种、可销售状态等信息；

3)针对亚马逊平台下载的存货数据，向亚马逊平台进行函证或走访；

4)我们的审计团队包括 IT 审计师，测试深圳泽宝公司存货管理系统与亚马逊平台系统数据对接可靠性。”

（3）根据“天健审[2018]3-345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主要销售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产品。根据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具体时点和具体原则按销售模式划分，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买断式销售、网络平台销售模式，其中：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通过物流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将按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交付给对方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此时确认收入；网络平台销售，公司根据网络订单，通过物流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将商品发出并交付物流公司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此时确认收入。”

4、抽查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记录

信达律师抽样核查标的公司部分店铺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后台交易记录，了解标的公司销售订单的执行过程。

5、抽查销售回款

信达律师抽样调取了标的公司重要电商平台店铺销售回款数据进行核查。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中介机构海外核查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标的资产业绩真实。

● 《反馈意见》问题 22: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全资子公司深圳邻友通是泽宝股份境内采购主体，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后将产品销售至香港、美国、德国、日本等子公司，并通过境外下属公司在当地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上述交易环节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若未来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则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转移定价情形的具体体现，标的资产历史上是否存在因转移定价导致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标的资产应对转移定价风险的措施及可行性。2) 标的资产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是否存在分红不能入境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转移定价情形的具体体现，标的资产历史上是否存在因转移定价导致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标的资产应对转移定价风险的措施及可行性。

（一）转移定价的具体体现

在标的公司的价值链条上，主要的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客户关系维护等价值创造由境内子公司完成，境外子公司主要承当境外仓储中转及部分当地客服，利润贡献程度低。

泽宝股份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主要采用基于上游供应商采购价的成本加成模式，具体加成比例，由管理层根据终端市场销售价格、物流运输、境外子公司在交易链条中承担的功能和风险等因素并结合海外当地子公司税务相关规定确定。

（二）标的公司是否曾因转移定价受当地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STK 均能按照美国加州当地税法的要求进行了税收缴纳。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子公司 Sunvalley (HK) 不存在任何被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子公司 ZBT 均及时做账报税、按时付税，账目和报税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JND 均按照日本相关税法合法地进行了税收缴纳。

标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因转移定价导致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应对转移定价风险的措施及可行性

为应对转移定价带来的税务风险，标的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持续关注并分析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转移定价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评估可能面临的转移定价风险。

2、每年聘请专业的咨询机构对集团经营中涉及的转移定价政策进行分析论证，并根据其专业意见调整转移定价策略，规避相应的风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经聘请深圳前海普华永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深圳邻友通的转移定价情况出具专业报告，通过参考其他可比公司，对主要数据进行量化分析，认为受测交易中的转让定价安排并未造成其在中国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

3、定期参加转移定价相关国内外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与境外当地专业税务中介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商务关系。

综上，标的公司为应对转移定价风险已经制定了相应措施，能有效防范和降低转移定价风险，具有可行性。

二、标的资产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是否存在分红不能入境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境外子公司将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依据股权结构对母公司进行分红，并最终由 SKL（香港）向标的公司分红。标的公司获取 SKL（香港）的分红后，标的公司将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进行分红。SKL（香港）、JND（日本）、ZBT（德国）、STK（美国）主要所在地的分红政策如下：

1、ZBT（德国）的分红政策

根据林宇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内容)》明确：1) ZBT 将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

况下，根据股权结构对其股东进行分红；2）德国与境外投资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是外汇和外国贸易法。企业和个人可以自由持有和买卖外汇，政府对企业或个人的外汇汇出没有禁止性的限制，只有当企业或个人的外汇汇出超过 12.500 欧元时，银行会进行登记；3）该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或利润分配作出限制或禁止性约定，公司可以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向其股东进行分红或利润分配，且不受股东的国籍限制，向境外转移股东分红不存在法律障碍。

2、JND（日本）的分红政策

根据 AZ MORE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1）JND 将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根据股权结构对其股东进行分红；2）日本国与境外企业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是《外汇和外国贸易法》。自 1979 年起，日本国修改了《外汇和外国贸易法》，实行货币自由兑换，企业和个人可以自由持有和买卖外汇，政府对企业或个人的外汇汇出也没有禁止性的限制；3）JND 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或利润分配作出限制或禁止性约定，JND 可以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依法向其股东进行分红或利润分配，且不受股东国际的限制，向境外转移股东分红不存在法律障碍。

3、STK（美国）的分红政策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STK 的公司章程及当地法律对公司分红政策没有限制，STK 可以根据当地法律向 STK 的股东分配利润。

4、SKL（香港）的分红政策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太阳谷(香港)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1）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297 条，香港公司只可从可供分派的利润中拨款作出分派；2）SKL 的组织章程细则第 73 条：该公司可于成员大会上，宣布分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款额；香港基本法第 112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港币自由兑换。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3）香港政府对企业的汇出也没有禁止性的限制。

根据内地与香港签署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十条第二点“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该一方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公司，为股息总额的 5%；……”的约定，对于香港子公司支付给中国母公司的股息，应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税款。

（二）分红不能入境的风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或利润分配作出任何限制或禁止性约定，前述公司可以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依法向其股东进行分红或利润分配，向境外转移股息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在现有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入境不存在重大风险。

● 《反馈意见》问题 30: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泽宝股份的 27 名股东。请你公司：1) 补充核查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并披露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3) 如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4)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5) 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并披露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 27 名，具体为 2 名自然人、2 家境内有限公司、2 家境外有限公司、21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2 家境内有限公司分别为民生通海、易冲无线，均具有实际业务，不以单纯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天眼查等公开查询渠道的信息，其他 2 家境外有限公司、21 家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达泰投资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Delta Capital Growth Ventures, LLC	企业股东	2015.07.17	货币	自有/自筹
1-1	Weigang Greg Ye	自然人股东	2015.02.20	货币	自有/自筹
1-2	Quansheng Li	自然人股东	2015.02.20	货币	自有/自筹
1-3	Zhiyong Qin	自然人股东	2015.02.20	货币	自有/自筹
1-4	Yuan Fang	自然人股东	2015.02.20	货币	自有/自筹
1-5	Zhengyi Jiang	自然人股东	2015.02.20	货币	自有/自筹
1-6	Huijing Hu	自然人股东	2015.02.20	货币	自有/自筹

达泰投资系专门为持有泽宝股份而设立的企业法人，但非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设立。

（二）太阳谷（HK）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BVI 公司	企业股东	2016.02.11	货币	自有/自筹

1-1	孙才金	自然人股东	2017.03.01	货币	自有/自筹
1-2	朱佳佳	自然人股东	2016.11.21	货币	自有/自筹

（三）泽宝财富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黄浩钦	普通合伙人	2018.01.10	货币	自有/自筹
2	遵义泽宝财富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05.03	货币	自有/自筹
2-1	黄浩钦	普通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2-2	孙才金	有限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2-3	李佳熙	有限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2-4	陈龙	有限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2-5	石渊页	有限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2-6	谢伟玲	有限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2-7	陆辉	有限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2-8	方小路	有限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四）恒富致远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伍昱	普通合伙人	2017.05.22	货币	自有/自筹
2	遵义恒富致远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05.03	货币	自有/自筹
2-1	伍昱	普通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2-2	孙才金	有限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2-3	李格	有限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2-4	胡全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5	郑光明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6	谢永乐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7	陈春香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8	李义峰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9	黄佛来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10	谭静芳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11	周月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12	马琪琪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13	廖文毅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14	李春燕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15	王振伟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16	汤戈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17	马君怡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18	池科云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19	黄兰兰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20	岑娜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21	谭琳玲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22	聂吉志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23	曾嘉耀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24	罗欢燕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25	谢含玮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26	王有春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27	罗伟群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28	颜涛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29	庞琼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30	邹文斌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31	郝志鑫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32	李彩蓝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33	宾小红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34	戴爱梅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35	文爱玲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36	蒋燕红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37	谭玲芬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38	张晓叶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39	刘子卓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2-40	金慧芬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五）广富云网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伍昱	普通合伙人	2017.04.07	货币	自有/自筹
2	遵义广富云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05.03	货币	自有/自筹
2-1	伍昱	普通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2-2	方小路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2-3	魏立虎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2-4	孙才金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六）亿网众盈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何剑峰	普通合伙人	2018.01.10	货币	自有/自筹
2	遵义亿众盈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05.03	货币	自有/自筹
2-1	何剑峰	普通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2-2	孙才金	有限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2-3	袁华	有限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2-4	李格	有限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2-5	刘磊	有限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2-6	魏立虎	有限合伙人	2018.04.04	货币	自有/自筹

（七）顺择同心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何剑峰	普通合伙人	2018.05.17	货币	自有/自筹
2	粟穗敏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3	汤海淼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4	陈文来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5	高哲然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6	林镇清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7	范晓洁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8	祖光辉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9	黄绮媚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10	杨洪磊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11	张愈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12	胡书云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13	吴怡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14	郜俊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15	宁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16	康敏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17	周梦颖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18	刘莉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19	覃海松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20	李映晖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21	郭钦洪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22	东旸旭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23	宋松筠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24	麦泳斌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25	赵文才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26	王颖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27	张峰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28	刘晶莹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29	米进佳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30	刘子卓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31	宋利胜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32	金慧芬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33	张晓叶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34	夏娟慧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35	郑光明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36	张鹏	有限合伙人	2018.04.10	货币	自有/自筹
----	----	-------	------------	----	-------

（八）顺择齐心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伍昱	普通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2	何剑峰	有限合伙人	2018.05.18	货币	自有/自筹
3	张永帅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4	黄晓玲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5	谭玲芬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6	谭志楨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7	段宏平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8	程良威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9	高凤宁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10	葛颖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11	戴明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12	谭湘民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13	钟焕桂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14	马秋梅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15	杨程辉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16	王靖坤	有限合伙人	2018.04.03	货币	自有/自筹

（九）上海汰懿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李泉生	普通合伙人	2016.07.14	货币	自有/自筹

2	方元	有限合伙人	2016.07.14	货币	自有/自筹
3	张立忠	有限合伙人	2016.07.14	货币	自有/自筹
4	江铮毅	有限合伙人	2016.07.14	货币	自有/自筹

（十）杭州富阳基金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8.06.14
2	丁远怀	有限合伙人	2016.07.04
3	北京通海健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06.25
3-1	郝群	普通合伙人	2017.02.23
3-2	杨子明	有限合伙人	2017.02.23
3-3	郭源	有限合伙人	2017.02.23

注：杭州富阳基金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0401）。本次交易中杭州富阳基金仅获得现金支付对价，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十一）新疆向日葵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自筹
2	杨永兴	有限合伙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自筹
3	罗青梅	有限合伙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自筹
4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自筹
5	田启超	有限合伙人	2016.06.29	货币	自有/自筹
6	胡小西	有限合伙人	2016.06.29	货币	自有/自筹
7	彭琦	有限合伙人	2016.06.29	货币	自有/自筹

8	唐日德	有限合伙人	2016.06.29	货币	自有/自筹
9	成佳	有限合伙人	2016.06.29	货币	自有/自筹
10	赵翡	有限合伙人	2016.06.29	货币	自有/自筹
11	卫强	有限合伙人	2016.06.29	货币	自有/自筹
12	朱永强	有限合伙人	2017.03.29	货币	自有/自筹
13	林文伟	有限合伙人	2016.06.29	货币	自有/自筹

注：新疆向日葵于2014年5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0959）。

（十二）九派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前海九派明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5.08.27	货币	自有/自筹
1-1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5.08.07	货币	自有/自筹
1-1-1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4.10.15	货币	自有/自筹
1-1-1-1	周展宏	有限合伙人	2013.09.16	货币	自有/自筹
1-1-1-2	周红兵	有限合伙人	2013.09.16	货币	自有/自筹
1-1-2	陈郟山	有限合伙人	2014.10.15	货币	自有/自筹
1-2	吴丹钦	有限合伙人	2015.08.07	货币	自有/自筹
1-3	陈硕	有限合伙人	2015.08.07	货币	自有/自筹
1-4	何希	有限合伙人	2015.08.07	货币	自有/自筹
1-5	骆棋辉	有限合伙人	2015.08.07	货币	自有/自筹
1-6	岑嘉文	有限合伙人	2015.08.07	货币	自有/自筹
2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01.26	货币	自有/自筹

3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12.28	货币	自有/自筹
3-1	周展宏	普通合伙人	2013.09.16	货币	自有/自筹
3-2	周红兵	有限合伙人	2013.09.16	货币	自有/自筹
4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08.27	货币	自有/自筹
5	吴克群	有限合伙人	2016.01.26	货币	自有/自筹
6	蒋晓燕	有限合伙人	2016.01.26	货币	自有/自筹
7	黄恒	有限合伙人	2016.01.26	货币	自有/自筹
8	钱玲	有限合伙人	2017.04.17	货币	自有/自筹
9	深圳微特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4.17	货币	自有/自筹
9-1	张弘雨	普通合伙人	2017.05.15	货币	自有/自筹
9-2	深圳工大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5.15	货币	自有/自筹
10	陈郟山	有限合伙人	2017.04.17	货币	自有/自筹
11	何穗芬	有限合伙人	2016.01.26	货币	自有/自筹

注：九派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512）。

（十三）宝丰一号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2	苗妍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3	赵文凤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4	金志毅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5	许忠桂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6	钟旭明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7	马琨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8	陈玉珍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9	王荣安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10	杜政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11	杨春祥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12	郑伟京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13	张卫华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14	赵建光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15	唐征宇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16	罗少龙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17	俞融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18	李克清	有限合伙人	2017.02.24	货币	自有/自筹

注：宝丰一号于2017年5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958）。

（十四）鑫文联一号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金志毅	普通合伙人	2016.08.26	货币	自有/自筹
2	周辉	有限合伙人	2016.08.26	货币	自有/自筹

（十五）汎金投资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共青城汎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7.03.29	货币	自有/自筹
1-1	刘志乔	普通合伙人	2015.07.02	货币	自有/自筹
1-2	王玮	有限合伙人	2016.03.10	货币	自有/自筹

1-3	刘黎丹	有限合伙人	2015.07.02	货币	自有/自筹
2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017.03.29	货币	自有/自筹
3	胡春霖	有限合伙人	2017.03.29	货币	自有/自筹
4	陈杰	有限合伙人	2017.03.29	货币	自有/自筹
5	莫爱纯	有限合伙人	2017.03.29	货币	自有/自筹

注：汎金投资于2017年4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7938）。

汎金投资金系专门为持有泽宝股份而设立，但非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设立。

（十六）汎昇投资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刘志乔	普通合伙人	2015.07.02	货币	自有/自筹
2	王玮	有限合伙人	2016.03.10	货币	自有/自筹
3	刘黎丹	有限合伙人	2015.07.02	货币	自有/自筹

注：汎昇投资已于2017年1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208）。

（十七）金粟晋周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6.12.20	货币	自有/自筹
2	崔路艳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货币	自有/自筹
3	何贵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货币	自有/自筹
4	潘洁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货币	自有/自筹
5	廖勇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货币	自有/自筹
6	任锐华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货币	自有/自筹

7	姜银龙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货币	自有/自筹
8	李小燕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货币	自有/自筹
9	李素芳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货币	自有/自筹
10	余锐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货币	自有/自筹

注：金粟晋周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8999）。

金粟晋周系专门为持有泽宝股份而设立，但非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设立。

（十八）灏泓投资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12.27	货币	自有/自筹
2	史瑜	有限合伙人	2017.03.01	货币	自有/自筹
3	陈辰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货币	自有/自筹
4	杨毅明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货币	自有/自筹
5	毛明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货币	自有/自筹
6	潘胜昔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货币	自有/自筹
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货币	自有/自筹

注：灏泓投资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7856）。

（十九）前海投资基金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货币	自有/自筹
1-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09	货币	自有/自筹
1-2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09	货币	自有/自筹

1-3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6.12.09	货币	自有/自筹
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货币	自有/自筹
3-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4.14	货币	自有/自筹
3-2	齐洁	有限合伙人	2017.04.14	货币	自有/自筹
3-3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4.14	货币	自有/自筹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货币	自有/自筹
5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货币	自有/自筹
5-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8.30	货币	自有/自筹
5-2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8.30	货币	自有/自筹
5-3	聚信泰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3.08	货币	自有/自筹
6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7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货币	自有/自筹
7-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4.14	货币	自有/自筹
7-2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4.14	货币	自有/自筹
8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10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货币	自有/自筹
1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货币	自有/自筹
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货币	自有/自筹

14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15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16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货币	自有/自筹
1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18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货币	自有/自筹
19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货币	自有/自筹
20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2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货币	自有/自筹
22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货币	自有/自筹
2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货币	自有/自筹
2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货币	自有/自筹
25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货币	自有/自筹
26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货币	自有/自筹
2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货币	自有/自筹
2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29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30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3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货币	自有/自筹
31-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人	2015.10.15	货币	自有/自筹
31-1-1	靳海涛	公司法人	2017.01.13	货币	自有/自筹

31-2	陈文正	有限合伙人	2017.07.04	货币	自有/自筹
31-3	孔翔	有限合伙人	2017.07.04	货币	自有/自筹
3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33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3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34-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15.08.20	货币	自有/自筹
34-2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5.08.20	货币	自有/自筹
34-2-1	刘乾坤	有限合伙人	2015.07.24	货币	自有/自筹
34-2-2	童玮亮	有限合伙人	2015.07.24	货币	自有/自筹
34-2-3	高申	有限合伙人	2015.07.24	货币	自有/自筹
34-2-4	高若贤	有限合伙人	2015.07.24	货币	自有/自筹
34-2-5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5.07.24	货币	自有/自筹
3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货币	自有/自筹
36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货币	自有/自筹
37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38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货币	自有/自筹
38-1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8.08	货币	自有/自筹
38-2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8.08	货币	自有/自筹
39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货币	自有/自筹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货币	自有/自筹

41	郭德英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42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货币	自有/自筹
43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44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45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46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4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48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49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货币	自有/自筹

注：前海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512）。

（二十）大宇智能基金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6.13	货币	自有/自筹
2	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6.13	货币	自有/自筹
2-1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6.07.14	货币	自有/自筹
2-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7.25	货币	自有/自筹
2-3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4.18	货币	自有/自筹
3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4.20	货币	自有/自筹

注：大宇智能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1795）。

（二十一）广发高成长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8.10.18	货币	自有/自筹
2	陈浩勤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货币	自有/自筹
3	沈佳闻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货币	自有/自筹
4	王桂林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货币	自有/自筹
5	徐红雷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货币	自有/自筹
6	王元贤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货币	自有/自筹
7	张友军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货币	自有/自筹
8	邓文忠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货币	自有/自筹
9	丛维平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货币	自有/自筹
10	黄晓桦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货币	自有/自筹
11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货币	自有/自筹
12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货币	自有/自筹
13	张晓华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货币	自有/自筹
14	朱杰全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货币	自有/自筹

（二十二）广发科技文化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6.06.07	货币	自有/自筹
2	常彬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3	徐文伟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4	梁艳新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5	李兆琦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6	孙谱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7	王秀明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8	周勇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9	樊剑云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1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11	叶绍平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12	张锡坤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13	陈鸾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14	王岚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15	俞连贵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16	陶婕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17	王松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18	何惠燕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19	孙代花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20	王维圳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21	聂瑞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22	朱兵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23	吴幸光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24	黄润进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25	林兰兴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26	温文滔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27	陈子荣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28	陶中敏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29	黄铮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30	林勇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31	江叔良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32	邓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33	王志坚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34	吴文武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35	欧阳瑞欢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36	冯庆聪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37	邓杰豪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38	邱玉萍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39	朱灏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40	冯静开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41	吴海英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42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4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44	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发 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44-1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6.11.21	货币	自有/自筹
44-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1.21	货币	自有/自筹
45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46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47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48	田军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49	彭玉海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50	周炼红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货币	自有/自筹

注：广发科技文化于2016年9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2361）。

（二十三）广远众合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7.11.16	货币	自有/自筹
1-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2	曾浩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3	许一字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4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5	陆洁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6	徐申杨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7	崔增收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8	汪涵翰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9	谭小波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10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1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12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13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14	林琳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15	邓滢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16	郑润明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17	黎振兴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18	陈茵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19	张子叶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20	常铮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21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22	刘瑛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1-23	邹双卫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货币	自有/自筹
2	珠海致远科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11.16	货币	自有/自筹
2-1	敖小敏	普通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2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3	曾建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4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5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6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7	朱啸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8	张颖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9	李冰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10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11	黄贤村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12	陈亮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13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14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15	黄豪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16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17	李超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18	汤国扬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19	周维斯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20	何江林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2-21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货币	自有/自筹

注：本次交易中广远众合仅获得现金支付对价，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二、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根据上述 23 家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提供的工商内档，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的核查，上述交易对方穿透披露情况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重组报告书披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 23 家交易对方中，除广发高成长合伙人发生变动外，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的穿透披露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广发高成长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广发高成长的合伙人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全部财产份额转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退伙，前述财产份额变动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问题》问题 2：二、（二）、1、（2）”，本次变动后的合伙人穿透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问题 30：一、（二十一）广发高成长”。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自重组报告书披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广发高成长合伙人发生变动外，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的其他有限合伙、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的穿透披露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三、如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属于公开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简称“《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的有限公司、非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原则计算股东数量;并将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或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单独计算股东数量后(已经剔除重复计算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 14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最近一次取得泽宝股份权益的时间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数	备注	穿透后净人数
1	孙才金	2016 年 4 月	自然人	1	—	1
2	朱佳佳	2016 年 4 月	自然人	1	—	1
3	太阳谷(HK)	2016 年 8 月	穿透至孙才金、朱佳佳 2 名自然人	2	2 人重复	0
4	亿网众盈	2016 年 4 月	专门投资于泽宝股份的员 工持股平台,需穿透。(部分 员工在多个持股平台持股)	6	1 人重复	5
5	广富云网	2016 年 4 月		4	2 人重复	2
6	恒富致远	2016 年 4 月		40	3 人重复	37
7	泽宝财富	2016 年 4 月		8	2 人重复	6
8	顺择齐心	2018 年 4 月		16	3 人重复	13

9	顺择同心	2018年4月		36	5人重复	31
10	达泰投资	2016年6月	以持有泽宝股份股权为目的，需穿透	6	—	6
11	上海汰懿	2016年9月	最终穿透至张立忠等四名自然人，其中3名自然人与达泰投资重复	4	3人重复	1
12	金粟晋周	2017年7月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但无其他对外投资，需穿透	11	—	11
13	汎金投资	2017年7月		7	1人重复	6
14	广发高成长	2018年3月	已申请私募基金备案，目前尚未完成，需穿透	14	—	14
15	鑫文联一号	2017年7月	合伙企业，需穿透	2	—	2
16	汎昇投资	2017年7月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非专门投资于泽宝股份为目的，无需穿透	1	—	1
17	新疆向日葵	2016年11月		1	—	1
18	大宇智能基金	2017年7月		1	—	1
19	九派	2016年11月		1	—	1
20	前海投资基金	2017年7月		1	—	1
21	宝丰一号	2017年7月		1	—	1
22	广发科技文化	2018年3月		1	—	1
23	灏泓投资	2017年7月		1	-	1
24	民生通海	2016年11月		非专门投资于泽宝股份为目的的有限公司，无需穿透	1	—
25	易冲无线	2018年3月	6个月内通过受让取得权益，非专门投资于泽宝股份的有限公司，无需穿透	1	—	1
26	杭州富阳基金	2016年11月	现金支付对价，无需穿透	0	—	0
27	广远众合	2018年3月		0	—	0
合计				168	22人重复	146

基于上述分析，根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追溯至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总人数为146名（剔除重复），未超过200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

名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中共 21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目的、存续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存续期限
1	亿网众盈	否	是	否	2015-10-10 至 2025-09-30
2	广富云网	否	是	否	2015-10-10 至 2025-09-30
3	恒富致远	否	是	否	2015-10-10 至 2025-09-30
4	泽宝财富	否	是	否	2015-07-21 至 2025-07-15
5	顺择齐心	否	是	否	2018-04-03 至 永续经营
6	顺择同心	否	是	否	2018-04-10 至 永续经营
7	上海汰懿	否	否	否	2016-07-14 至 不约定期限
8	金粟晋周	否	是	否	2016-12-20 至 2021-12-19
9	汎金投资	否	是	否	2017-03-29 至 2037-03-28
10	广发高成长	否	否	是	2017-04-13 至 2024-06-22
11	鑫文联一号	否	否	是	2014-08-27 至 2020-08-26
12	汎昇投资	否	否	是	2015-07-02 至 2035-07-01

13	新疆向日葵	否	否	是	2015-08-17 至 2022-08-16
14	大字智能基金	否	否	是	2017-02-24 至 2022-02-23
15	九派	否	否	是	2015-08-27 至 永续
16	前海投资基金	否	否	是	2015-12-11 至 2025-12-10
17	宝丰一号	否	否	是	2017-02-24 至 2021-02-23
18	广发科技文化	否	否	是	2016-06-07 至 2021-06-06
19	灏泓投资	否	否	是	2017-03-01 至 2037-02-28
20	杭州富阳基金	否	否	是	2015-05-19 至 2020-05-18
21	广远众合	否	否	是	2017-11-16 至 2067-11-15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在有效存续期限内。

五、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一）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锁定安排

根据前述披露内容，成立于本次交易停牌期间的顺择齐心、顺择同心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达泰投资、上海汰懿、金粟晋周、汎金投资系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企业或虽非专为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目前不存在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其视同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其穿透后的主体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达泰投资

达泰投资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股东 Weigang Greg Ye、Quansheng Li、Zhiyong Qin、Yuan Fang、Zhengyi Jiang、Huijing Hu 均已出具承诺：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星徽精密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 12 个月），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达泰投资的股权或要求回购、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直接或间接享有的与星徽精密股份有关的权益。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

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上海汰懿

上海汰懿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合伙人李泉生、张立忠、江铮毅、方元均已出具承诺：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星徽精密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 12 个月），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上海汰懿的合伙份额或要求回购、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直接或间接享有的与星徽精密股份有关的权益。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金粟晋周

金粟晋周的最终出资的法人合伙人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合伙人崔路艳、何贵、潘洁、廖勇、任锐华、姜银龙、李小燕、李素芳、余锐均已出具承诺：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星徽精密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 12 个月），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粟晋周的合伙份额或要求回购、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直接或间接享有的与星徽精密股份有关的权益。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汎金投资

汎金投资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刘志乔、王玮、刘黎丹、李强、陈杰、莫爱纯、胡春霖均已出具承诺：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星徽精密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 12 个月），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汎金投资的合伙份额或要求回购、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直接或间接享有的与星徽精密股份有关的权益。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

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达泰投资、上海汰懿、金粟晋周、汎金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已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做出安排。

（二）其他合伙企业的锁定安排

泽宝财富、恒富致远、广富云网、亿网众盈、顺择同心、顺择齐心、上海汰懿、新疆向日葵、九派、宝丰一号、鑫文联一号、汎金投资、汎昇投资、金粟晋周、灏泓投资、大宇智能基金均对其内部合伙人的锁定安排已做出相关承诺，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取得星徽精密股份上市之日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不为其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或退伙手续。

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对其内部合伙人的锁定安排已做出相关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不为其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或退伙手续。

● 《反馈意见》问题 3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事宜以及是否需取得发改委或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或核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相关规定

2005 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制定发布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并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商务部于本办法生效前发布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2017年7月30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明确：“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30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属于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30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填报《变更申报表》。

备案完成后，如战略投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证券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5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2018年6月29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2018年6月30日实施），对《备案办法》进行了修改，删除了“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30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的规定。

2018年7月30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关于修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明确“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取得并持有有一定时期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战略投资）。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战略投资，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规定的备案机构负责备案和管理。

战略投资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上市公司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后 30 日内，按照《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商务部相关职能部门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对“687785”号公众留言回复，留言：“外国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持股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和关联并购的：（1）上述情况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作为实施战略投资去主管商务部门备案？（2）若不构成战略投资，是否需要履行其他的商务部门审批手续？……”，回复：“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应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应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备案。”

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事宜以及是否需取得发改委或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或核准

由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定、回复可知，对于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约定领域的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备案机构负责备案和管理。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境外交易对方达泰投资、太阳谷（HK）分别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52%、3.12% 股份。因上市公司从事领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约定需对外商投资准入采取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因此，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商务部的批准，上市公司只需在交易完成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后 30 日内，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反馈意见》问题 3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至目前办理基金备案申请的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请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2）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机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汰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汰懿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否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3）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至目前办理基金备案申请的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请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广发高成长提供的说明，广发高成长预计将于 2018 年 10 月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589。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正在申请私募基金备案，目前尚未完成。

二、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机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汰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否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一）杭州富阳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信达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杭州富阳基金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040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146）。

（二）汎昇投资、上海汰懿、广远众合办理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分析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同时具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三个特征。

1、汎昇投资的合伙人为三名自然人，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208），由其作为管理人的基金包括汎金投资、共青城汎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汎昇投资的书面确认，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汎昇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上海汰懿的合伙人为四名自然人，根据上海汰懿的书面确认，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因此，上海汰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根据广远众合的书面确认，广远众合系广发高成长的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杭州富阳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汎昇投资、上海汰懿、广远众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三、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各类私募基

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第八条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即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信达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杭州富阳基金、新疆向日葵、九派等共 10 名交易对方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上述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杭州富阳基金	基金管理人：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146
		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40
2	新疆向日葵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P1003635
3	九派	深圳市前海九派明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655
4	宝丰一号	深圳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32
5	汎金投资	汎昇投资	P1061208
6	金粟晋周	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75
7	灏泓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749
8	前海投资基金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E8205
9	大宇智能基金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64
10	广发科技文化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208

上述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中，除杭州富阳基金，其他企业的管理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杭州富阳基金拟将基金管理人由原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现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一级私募基金子公司，已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交易对方中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反馈意见》问题 33: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股东人数是否符合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二条 交割”的约定，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九十日内把标的公司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根据交易各方的约定，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张 炯

张森林

胡云云

年 月 日